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p> <p>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及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或銀行為避險之需求，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從事融券賣出，不適用前條規定。</p> <p>前項<u>本國證券商或銀行</u>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八六四」，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u>外國權證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及外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u>，其編碼前五碼為「九五八六四」，後加一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p> <p><u>本國權證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u>，為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降稅稅率及避險需求等，而不適用前項帳戶者，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u>外國權證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者</u>，其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編碼前五碼為「九五八二九」，後加一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p> <p>證券商及銀行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並得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p> <p>證券商及銀行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並得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p> <p>證券商如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但屬承作證券商或銀行本身避險錯誤者，不得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p> <p>專、兼營期貨自營商擔任股</p>	<p>第三十八條</p> <p>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及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或銀行為避險之需求，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從事融券賣出，不適用前條規定。</p> <p>前項證券商或銀行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u>九二九</u>」，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u>但如為外國權證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u>，其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編碼前五碼為「九五八<u>二九</u>」，後加一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p> <p>證券經紀商僅得接受承作證券商及銀行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並得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p> <p>證券經紀商如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但屬承作證券商或銀行本身避險錯誤者，不得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p> <p>專、兼營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為對</p>	<p>一、配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設置權證避險專戶，爰將因本條第1項避險需求所開立受託買賣帳號由「九二九」或「九五八二九」，改為「八六四」或「九五八六四」；即本國證券商及銀行為避險之需求，包括「為發行認購(售)權證從事之避險需求者但選擇不適用降稅稅率者」、「為發行議約型或海外認購(售)權證從事之避險需求」、「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應開立「八六四」帳號進行交易；至外國權證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及外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者，則應開立「九五八六四」帳號進行交易。</p> <p>二、配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權證發行人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p>

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為對沖避險所需，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從事融券賣出，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項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九三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並由證券交易所以專戶控管之；超過時，由證券交易所通知證券商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證券商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降低至百分之五十；逾期未處理者，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至符合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客戶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除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者外，其他情形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沖避險所需，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從事融券賣出，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項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九三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並由證券交易所以專戶控管之；超過時，由證券交易所通知證券商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證券商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降低至百分之五十；逾期未處理者，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至符合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客戶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除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者外，其他情形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為利稅務機關稽徵作業，爰修正第三項，將得適用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明定於原「九二九」或「九五八二九」帳號進行交易。另為符合權證發行人之避險實務操作需求，非適用降稅範圍之「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及「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避險需求，亦可於「九二九」或「九五八二九」帳號進行交易。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	--	--